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 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 的通知

长财社指〔2026〕853 号

长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各城区、开发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省疾控局《关于下达 2026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吉财社指〔2026〕321 号），按照市卫健委分配意见，现下达你区（单位）2026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250.3 万元，用于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结合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直支出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政府预算、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城区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该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区（单位）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各区（单位）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结合本地资金安排情况，统筹安排并

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其他资金。同时，要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地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此次项目具体工作任务方案由省疾控局另行印发，各地疾控部门负责对本地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省疾控局对考核结果进行检查，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附件：1. 2026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长春市财政局
2026 年 7 月 3 日

2026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省级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卫生健康 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药管理局、疾控局			
市级财政部门		长春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药管理局、疾控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19.3		
		其中：中央补助	519.3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积极推进在具备部署条件的二级以下基层医疗机构部署应用前置软件 ，开展人工智能创新应用 ，提升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 。提升登革热、基孔肯雅热和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等重点虫媒传染病综合防控能力 。目标2：组织省域内传染病检测实验室开展检测质量考核 ，对传染病检测试剂进行动态评估 ，提升各地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 目标3：开展传染病症候群监测预警能力提升 、监测预警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 。 目标4：提高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传染病症候群监测哨点监测任务完成率		≥85%
			监测预警基层专业人员培训人数		≥550人
			登革热、基孔肯雅热、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疑似病例复核检测率		≥90%
			登革热、基孔肯雅热、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疫情及时处置率		100%
			监督机构能力建设完成率		≥90%
			具备部署条件的二级以下基层医疗机构部署应用前置软件		100%
		质量指标	市级疾控机构传染病病原检测室间质控合格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卫生监督工作效率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测预警培训学员满意度		≥90%